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1 长交债	1180056/111064	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长交投债 01/14 长交 01	1480269/124730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长交投债 02/14 长交 02	1480351/124812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长交债	118338.	深圳证券交易所
16 长交 01	114044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长交 01	114127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同比变动
总资产	4,687,634.59	4,243,089.50	1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4,024.97	1,639,335.20	4.56%
主营业务收入	200,982.90	178,565.95	1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67.87	41,116.01	2.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19,295.04	103,460.20	1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7.56	-298,770.87	-9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53.19	-139,491.58	3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23.62	373,621.61	-46.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14.21	105,961.34	9.49%
流动比率	3.50	2.33	50.21%
速动比率	1.03	0.94	9.57%

资产负债率	62.18%	59.86%	3.8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7	12.03%
利息保障倍数	0.88	0.93	-4.6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89	-4.18	-121.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0	1.00	-0.4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单位：万元

本报告所载财务资料以合并基准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四、重大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 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四) 其他重大事项

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湖工商)登记内变字[2017]第 0248 号),“11 长交债”担保人公司名称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由“湖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变更为“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完成相关变更手续。担保人此次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与更名前一致,担保人将继续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会或有权机关判定为重大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之盖章页)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